

#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7 條 第 10 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夫 平 妻原 山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  
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平 女\_\_\_\_\_取得 山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  
為\_\_\_\_\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父姓 女\_\_\_\_\_約定從 母姓 為\_\_\_\_\_，

原住民傳統名字\_\_\_\_\_，並取得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  
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四、其他\_\_\_\_\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

## 立約定書人

夫（父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（母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